

105 年 5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105 年 5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

- 一、原能會 5 月 6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10-2(龍門計畫第 60 次定期視察「品質文件保存、倉儲管理及廠務管理(含防颱)」)之本會審查意見，由於龍門電廠已依改善規劃完成低放射性廢料儲存庫(ODSF)品質文件儲存區之防火布鋪設及覆蓋作業，故同意本案之結案申請。
- 二、原能會 5 月 12 日函送台電公司 2 件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5-001-0、AN-LM-105-002-0 (龍門計畫第 62 次定期視察項目)，針對定期視察期間對於「封存期間 1 號機設備運轉管理作業」及「龍門電廠封存期間 1 號機 P21/P25/P26 三個系統相關維護作業」之相關視察發現，要求台電公司改善。
- 三、原能會 5 月 12 日同意「龍門核能發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 2015 年 B 版」備查，並提出尚未獲審查同意之待澄清事項。未來台電公司若再提送修訂報告，應釐清所有待澄清事項。
- 四、原能會 5 月 20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013-1(封存品保方案業主品保(稽查)作業查證)，由於台電公司僅就「LMPV-MTD-008 二號機封存器材裝卸與搬運管制作業」程序書涉及承包商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而未一併就亦有類似情形之 LMPV-PMD-023 二號機封存承包商文件審查程序書進行檢討改善，故要求台電公司改善；另針對封存期間無非破壞檢測管制相關程序書部分，由於台電公司亦未就其如何進行管制作業提出說明，因此一併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
- 五、5 月 26 日書函送管制追蹤案編號 LM-0-10501、LM-0-10502，追

蹤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案後續辦理情形。